（上接B73版）

各种市场因素影响后会出现失衡状况。基金管理人通过深入、细致的研究和实时跟踪，可侦测到这种定价失衡关系并加以利用：当处于转股期内的可转债市价低于转股价值，即可转债的转换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反之，买入标的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取反向套利价差。在日常交易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可转债与标的股票价格的关系，择机实施套利策略，以加强本基金收益水平。

2）相对价值分析策略

本基金采用相对价值分析策略，即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债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本基金利用可转债的底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来衡量可转债的债性特征，利用可转债的平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Delta系数来衡量可转债的股性特征，并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发行人基本面要素、正股估值水平与盈利成长性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预期相对风险收益，选择时机相应投资于期权价值低估或纯债价值低估的可转债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

3）可转债条款价值发现策略

国内可转债一般设有一些特殊条款，包括修正转股价条款、回售条款、赎回条款等，这些条款在特定环境下对转债价值有着较大的影响。修正转股价是指发行人向下修正转股价，从而可提升可转债的期权价值。回售条款给予投资者将可转债按照约定价格回售给发行人的权利，为可转债投资提供了一种安全边际。赎回条款给予发行人按照约定价格从投资者处赎回可转债的权利，一般是为了促进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赎回条款会对可转债价格构成一定的抑制，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则会提高可转债的期权价值。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发行人的经营趋势、财务状况和融资需求等基本面因素，结合公司调研和信息跟踪，及时地了解发行人实施特殊条款的意愿，并对条款实施方案进行情景分析，发掘条款给可转债带来的投资机会或规避不利条款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4）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是指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品种，即在上市后分离为债券和权证分别独自进行交易。在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方面，本基金一般不主动从二级市场上买入权证部分，如果通过申购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获得部分权证，本基金采取上市后尽快卖出的策略以降低权证高波动风险。在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纯债部分的信用状况、流动性以及与利率产品的利差等情况，在此基础上合理评估可分离转债纯债部分的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为组合增强收益。本基金也可将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与正股按适当的配比构成组合，实施复制期权策略，进行类可转债投资。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最主要的风险来源和收益来源之一，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核心指标是久期。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利率变化的趋势，利用情景分析模拟利率变化的各种情形，根据组合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组合的目标久期区间。通过对利率变化方向和时间、目标久期区间的分析，借助市场收益率曲线结构分析和市场信用利差结构分析，确定资产配置的组合久期，有效控制风险，获取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的结果决定了债券组合在不同风险类属资产之间的分配比例和债券的期限配置，是影响债券投资业绩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将在确定目标久期后，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的分析，预测各类属资产预期风险及收益情况，综合考虑债券品种期限和不同债券市场流动性及收益性现状，制定普通债券品种期限配置策略，确立不同债券市场投资比例，确定普通债券组合资产在政府债券、企业主体债券、货币资产之间的分配比例。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重要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管理对于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至关重要。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发行主体所属行业发展周期、公司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信用风险，确定信用类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债券市场上各种级别的信用产品（主要是政府信用债券与企业主体债券、各类企业主体债券之间）会形成一个不同收益率水平的利差结构体系。在正常条件下，由信用风险形成的收益率利差是稳定的，但在特定条件下，比如某个行业在经济周期的某一时期面临信用风险改变或者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时，这种稳定关系将被打破。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就可能获得套利收益或者减少损失。本基金将主要利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虑监管环境、市场供求关系、行业分析，并运用财务数据统计模型和现金流分析模型等对整个市场的信用利差结构进行全面分析，在有效控制整个组合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发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类债券产品，挖掘投资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4）套利交易策略

套利交易策略主要包括跨市场债券套利策略、回购套利策略和利差交易策略。本基金将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套利交易策略，提高组合收益。

A. 跨市场债券套利策略。通过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买卖同时在两市托管的债券，或者在两市之间买卖到期期限相同但收益率不同的债券，可以获取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价差。

B. 回购套利策略。利用回购进行无风险或低风险套利的主要策略包括回购跨市场套利、回购与现券的套利以及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等；利用回购进行高风险套利的主要策略包括正回购杠杆操作、逆回购卖空操作等。。

C.利差交易策略。利差交易是指同时买进涨多（跌少）/卖出涨少（跌多）的债券，达到不受市场涨跌的直接影响、规避市场风险的效果。同时，也可以将利差交易作为一种债券用于组合投资，是增加组合投资回报率的重要手段。最常见的利差交易为增斜交易与扁平交易。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将变陡峭时，进行增斜交易，即买入短期债，卖空长期债，同时保持久期中性，获取收益率曲线增斜带来的利差收益，规避了收益率曲线平移带来的风险（反之则进行扁平交易）。

3、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在进行新股申购时，本基金将充分考虑新股在资本市场不同阶段的风险特征，根据内外部研究成果评估股票的内在价值，对于拟发行上市的新股（或增发新股）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发掘，结合市场资金利率水平和预期中签率，得出新股申购预期收益率，作为参与新股申购的决策依据。

（2）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进行适当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强化组合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产业政策、行业竞争趋势、公司发展战略、综合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等多方面因素对上市公司进行综合评估，重点关注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长期跟踪并有良好业绩的公司，在此基础上从股票初选库中筛选出符合要求的股票构成股票备选库。

本基金将结合市场资金面，估值水平，投资主题，基金资产整体风险承受水平，以及内外部的研究成果，择机投资于股票备选库中的具有良好成长性特征或较高安全边际的优质股票，追求稳健回报，适当提高基金组合的收益率。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投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2）根据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趋势投资；3）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等。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60%＋中债综合指数×40%。

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由中信标普指数公司推出，最大限度地涵盖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债，市场覆盖面广、代表性高。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应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本基金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能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外部投资环境或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使得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则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并予以实施。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6 月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292,960.44	12.03
	其中：股票	8,292,960.44	12.03
2	基金投资	－	0.00
	固定收益投资	48,763,920.38	70.76
	其中：债券	48,763,920.38	70.76
3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4	贵金属投资	－	0.00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79,965.77	10.27
8	其他资产	4,781,180.39	6.94
9	合计	68,918,026.9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3,755.00	0.35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3,754,643.44	7.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413,210.00	3.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7,776.00	1.36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99,820.00	4.04
J	金融业	423,756.00	0.90
K	房地产业	－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S	综合	－	0.00
	合计	8,292,960.44	17.63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86	北巴传媒	86,700	1,413,210.00	3.00
2	000858	五粮液	35,100	986,661.00	2.10
3	300064	豫金刚石	91,300	904,783.00	1.92
4	002657	中科金财	11,700	742,599.00	1.58
5	600089	深圳机场	77,400	637,776.00	1.36
6	000971	高升控股	15,900	438,522.00	0.93
7	601555	东吴证券	31,600	423,756.00	0.90
8	002440	闰土股份	21,000	412,230.00	0.88
9	002373	千方科技	12,300	405,531.00	0.86
10	002548	金新农	21,700	361,522.00	0.77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231,615.00	6.87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	0.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0.00
4	企业债券	12,329,084.60	26.2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中期票据	－	0.00
7	可转债	33,203,220.78	70.59
8	同业存单	－	0.00
9	其他	－	0.00
10	合计	48,763,920.38	103.6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018	08江铜债	124,210	12,329,084.60	26.21
2	110031	航信转债	50,000	6,492,000.00	13.80
3	128011	汽模转债	44,586	6,419,492.28	13.65
4	132002	15天集EB	50,000	5,304,000.00	11.28
5	113008	电气转债	44,550	5,293,431.00	11.2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475.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9,575.43
5	应收申购款	4,586,129.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81,180.39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6,492,000.00	13.80
2	113008	电气转债	5,293,431.00	11.25
3	132001	14宝钢EB	1,546,736.40	3.29
4	128009	歌尔转债	1,063,180.80	2.26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无流通受限情况。

（6）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11年11月30日）至2016年3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11.30—2011.12.31	0.20%	0.03%	−0.16%	0.29%	0.36%	−0.26%
2012.01.01—2012.12.31	2.99%	0.20%	4.21%	0.21%	−1.22%	−0.01%
2013.01.01—2013.12.31	−4.15%	0.54%	−0.60%	0.39%	−3.55%	0.15%
2014.01.01—2014.12.31	79.80%	1.38%	36.64%	0.64%	43.16%	0.74%
2015.01.01—2015. 12.31	−16.86%	2.87%	−10.54%	1.89%	−6.32%	0.98%
2016.01.01—2016. 03.31	−15.29%	1.63%	−3.55%	0.68%	−11.74%	0.95%
2011.11.30—2016.03.31	25.27%	1.61%	21.93%	1.00%	3.34%	0.61%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1月30日至201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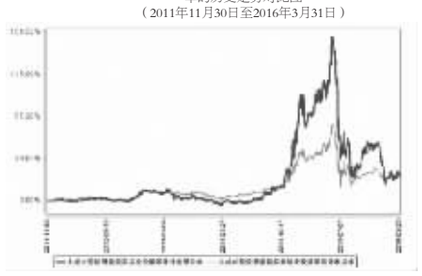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投资比例。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6年1月14日公布的《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5年2期）》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
3.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
5.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第九部分、基金业绩”部分。
6. 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第二十一部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6－011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16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百货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临2016－012号，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东支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为27,000万元，该授信期限即将到期。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3年。其中公司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商鹏程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以抵押方式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抵押资产为该公司位于洪山区和平乡团结村徐东大街18号1栋第五层房地产。

洪山区和平乡团结村徐东大街18号1栋房地产所有权人为武汉中商鹏程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该房地产共五层，房产和土地的账面原值78,956.86万元，账面净值59,044.97万元，折旧19,911.89万元。本次抵押的第五层房地产经评估，评估值为46,228.23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武汉中商鹏程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674,772,374.75元，净资产230,139,598.14元，净利润56,747,865.63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该授信期限已到期。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6－012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百货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为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百货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商百货”）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武汉中商；证券代码：000785）

注册资本：25,122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郝健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日用杂品销售；超级市场零售；物流配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健身、摄影、复印、干洗服务；字画装裱；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汽车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中需专项审批的，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1,327,807.27	2,637,440,714.94
负债总额	1,660,068,121.78	1,729,757,333.00
股东权益合计	931,259,685.49	907,683,38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9,345,177.64	772,872,799.80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未经审计）	201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5,909,848.22	4,407,585,49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72,377.84	−47,985,319.04

相关财务指标、股东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有关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借款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中商百货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中商百货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文）相违背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授信6,000万元，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全资子公司中商百货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2,000万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中商百货为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6,000万元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3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百货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授信6,000万元，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全资子公司中商百货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独立董事：汪海粟、赵家仪、谢获宝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6－04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与Apple合作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山电力”）参股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晟天”）与Apple（通过其运营的子公司之一）协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详见公司201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日前，经四川省商务厅批复同意，Apple已完成向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并取得各44%股权。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四川晟天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系公司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SunPower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晟天公司拟注册资本为26.85亿元，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注册资本为16.11亿元，公司持有比例为21.60%。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6日、11月1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2.Apple通过其运营的子公司参与合作。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日前，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87.3014万元人民币（其中四川晟天持有56%的股权，Apple持有44%的股权）

注册地址：红原县邛溪镇阳嘎中街15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法定代表人：江云

经营范围：进行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的物资、设备进口。

2. 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692.4532万元人民币（其中四川晟天持有56%的股权，Apple持有44%的股权）

注册地址：若尔盖县商业街4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法定代表人：江云

经营范围：进行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的物资、设备进口。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6－04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乐山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简要内容：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乐山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议案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乐山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乐山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公司服务产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公司人力资源优势，提升公司效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乐山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工程设计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乐山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注册地址：乐山市市中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送电、变电丙级设计资质可承担的110KV及以下电力工程的设计。

以上注册登记事项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根据目前公司电力业务实际情况，拟先申请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专业丙级设计资质。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电力工程设计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促进公司效率、效益的提升，对公司人员结构优化，提升市场竞争力发挥积极作用。

四、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1.经营风险：

电力工程设计公司主要承担公司电网项目以及农网改造等设计任务，在电网建设高峰期过后，存在市场萎缩、经营亏损的风险。

防范措施：电力工程设计公司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设计人员主要从公司电力主业技术人员中产生，在市场萎缩，设计任务不足时，可将人员调配至公司相关电网公司承担运维检修任务，减少电力工程设计公司成本。同时随电力工程设计公司资质提升，其价值升高，如市场环境不好，可择机整体出售，降低经营风险。

2.设计质量风险：

设计人员主要由公司内部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存在先期设计质量不高、设计变更多、影响工期、客户投诉或索赔等风险。

防范措施：为有效提高设计质量，公司将采取加强设计人员培训、学习，提高专业技术水平，与其他设计单位进行合作、加强电力工程设计公司内控体制建设，严把质量关，严格遵守合同等措施，防范质量风险。

五、授权事项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本次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投资设立乐山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

六、备查文件

1.乐山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乐山电力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1299 号《关于核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7,900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 3.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1,780,000.00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 28,892,563.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87,436.90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 [2016]第115485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0040110708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217,826,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1500015289	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	60,924,100.00

注：招商银行海